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新疆锦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媛媛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托克镇阿亚格曼干村1组50号

联系方式：13667505050

被投诉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昊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团结北路2号金都广场22楼

联系方式：19996761605

采购项目名称：博湖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D-KL2020011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博湖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项目于2020年5月31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6月22日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新疆锦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并于6月24日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新疆锦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6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1、博湖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开标过程及规定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实施。

主要内容:在2020年6月19日在博湖县财政局二楼进行公开招

标的博湖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11:00整，于上午11:00整招标代理公司及各位评委领导宣布正式开标，并要求各投标公司将投标文件交于前排，然后主持人开始宣读此次公开招标的流程及规定要求，第一步是评委对各投标公司进行资格审查，正在资格审查时，大约是11:20分左右，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上前去补盖开标一览表的法人章，此时其他几家公司未有太大争议，但又于11:43分左右，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共两人，再次拿着法人章上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盖投标文件密封处及其他法人章，大约补盖至少十处章子。

2、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那么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何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依然多次上前去补充修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3、招标代理公司回复的始终都是以财库{2019}38号来说服质疑事项,但是财库{2019}38号也并未明确指出投标截止时间后还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也并未指出投标文件密封属于形式性问题，而2020年5月29号修订的关于此项目的招标文件第17条中却明确规定“投标文件袋及开标-览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7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注:原投标文件中贵单位对此段话特意设置了加黑字体)。有2020年5月制定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中白纸黑字明确规定条款，必须严格按要求密封，为何招标代理公司总拿2019年财库

{2019}38号来平息所质疑事项，不严格谨慎按此次招标文件条款去实施公开招标?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投诉事项1：据本机关了解，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2次盖章行为，发生在投标文件密封的审查之前，没有破坏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性。

投诉事项2：投诉人认为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何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依然多次上前去补充修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据本机关了解，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2次盖章行为没有破坏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没有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补充修改。

投诉事项3：据本机关了解，财库{2019}3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的审查时，所有投标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第17条中的规定。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不能影响采购结果，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湖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7日